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21〕2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 试点企业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及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遴选工作方案

根据《南城街道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南城办〔2017〕18号），结合区域产业特点，保持南城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竞争力和示范性，规范实施南城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动态调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遴选原则

（一）规模与效益并重

兼顾企业的规模和效益，申报企业除在规模上具备一定体量外，还须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运营团队和增长基础，拥有现代化管理体系、先进制造设备、良好的研发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并且已制订可行的倍增方案。

（二）行业导向性

重点遴选软件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经济等制造业和现代（供应链）物流、产业金融、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新兴产业。

（三）倍增示范性

对试点企业的培育方式和企业自身发展模式，能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四）优先纳入原则

综合评分相同时，工业、软件信息类企业优先纳入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或名誉试点企业。

二、遴选企业数量

遵循“选好选优、培优培强”工作原则，在 2020 年原 40 家试点企业年度考核基础上，2021 年遴选后保持试点企业数在 40 家左右。具体如下：

（一）试点企业

在 2020 年原试点企业年度考核基础上，遴选动态调整一批街道试点企业，依据企业经营特点，统筹兼顾分为：民营制造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已上市或已挂牌“新三板”及上市后备企业等四大类，并重点遴选一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

（二）名誉试点企业

在原 13 家名誉试点企业年度考核基础上，增补名誉试点企业。名誉试点企业指规模大（年营业收入达 30 亿元及以上）、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重大、带动性强、具备较强倍增能力及意愿的企业，经研究可直接纳入，享受试点企业同等待遇。同时，针对 2020 年新增实现倍增的企业，经考核

后可纳入到 2021 年名誉试点企业范围。

三、遴选工作流程

（一）发布申报通知（预计 2021 年 3 月中上旬）

街道倍增办发布 2021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工作的组织申报通知，公布企业遴选工作机制，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期限内申报。

（二）企业申报（预计 2021 年 3 月中旬）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以自愿为原则，通过网上自行登录南城企业信息平台，在线填报申请表和量化指标表，上传有关材料，完成线上申报操作。

（三）形式审查（预计 2021 年 3 月中下旬）

街道倍增办负责对企业的线上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申报企业把申报材料汇编成册交到街道倍增办。

（四）书面和现场评审

1. 书面审核（预计 2021 年 3 月中下旬）。书面审核着重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基本面（含资产、收入、效益和税收）、产业规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信息化水平、产能利用率、增资扩产等情况进行考评，并得出书面审核结果。书面审核总分 200 分，其中基准指标评分 120 分、专家组评分 80 分，两方分数构成比例为 6:4（详见附件 1）。

2. 现场核查（预计 2021 年 3 月中下旬）。现场核查时，核查小组赴申报企业现场审核，完成现场核对、确认申报材料原件，现场评价评分，并对企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和优势实施诊断。现场核查总分 200 分，其中专家组评分 120 分、部门评分 80 分，两方分数构成比例为 6:4（详见附件 2）。

最终，将根据上述书面审核、现场核查情况得出企业评审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中的书面审核得分、现场核查得分分数构成比例为 1:1。

3. 征求部门意见（预计 2021 年 4 月）。由街道倍增办负责将纳入现场核查的企业和新申报的名誉试点企业等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核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不宜纳入作为“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行为。

（五）街道倍增办工作会议审议（预计 2021 年 4 月上旬）

会议审议 2020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结果，确定拟纳入街道试点企业名单。

（六）社会公示（预计 2021 年 4 月中旬）

经审议的 2021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方案和企业名单，将通过南城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七）通报遴选结果和动态调整结果（预计 2021 年 4 月下旬）

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街道“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方案，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文件通报。

四、企业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莞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能为黄牌或红牌；企业若为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的，其年度考核不能为“未完成等级”。

（三）遴选范围为我街道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而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或近一年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不低于 10%，拥有与核心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5 件。

（四）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原则上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且其 2020 年度税收贡献与营业收入比、营业收入增长和税收增长分别不低于 3%、20%和 10%，利润总额为正数；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原则上其 2020 年营业收

入不能低于 200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和利润总额为正数，且承诺三年实现倍增。对于 2020 年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元，且自愿申报名誉试点企业的，其税收贡献和利润应为正增长。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类申报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五）具有良好发展基础，所在产业发展前景好，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有明确可行的倍增方案，倍增意愿强烈。

（六）具备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兼并重组、服务型制造、产业链整合、资本运营等六大成长驱动因素的一项或多项。另外，如企业具备其他符合集约型经济发展的创新性要素，同样可视为具备成长驱动因素。

- 附件： 1. 2021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书面评分表
2. 2021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现场评分表

附件 1

2021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遴选书面评分表

企业名称:

序号	类别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1	基准 指标 (120 分)	企业规 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按照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得分, 最多不超过 40 分。	40 分	1.财务状况表 (表号:B203 表,F203 表,E203 表,C203 表,C603 表,S203 表,B603-1 表,E203 表): 营业收入。 (2020 年 12 月报表)
2			2020 年利润总额	按照企业利润总额排名得分, 最多不超过 5 分, 最少不低于 0 分。	5 分	1.财务状况表 (表号:B203 表,F203 表,E203 表,C203 表,C603 表,S203 表,B603-1 表,E203 表): 利润总额。 (2020 年 12 月报表)
3			2020 年实缴税金	按照企业实缴税金总额排名得分, 最多不超过 20 分。	20 分	实缴税金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4			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19年营业收入-2017年营业收入)/2017年营业收入*100%，得分=2019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6%*100%，最多不超过4分，最少不低于-4分。	4分	财务状况表（表号：B203表，F203表，E203表，C203表，C603表，S203表，B603-1表，E203表）：营业收入。（2017年和2019年）
5			2019年实缴税收增长率=(2019年实缴税收-2017年实缴税收)/2017年实缴税收*100%，得分=2019年企业实缴税收增长率/5%*100%，最多不超过4分，最少不低于-4分。 *2019年税收贡献增长率=(2019年税收贡献-2017年税收贡献)/2017年税收贡献*100%，得分=税收贡献增长率/5%*100%，最多不超过4分，最少不低于-4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分	税务局数据，其中实缴税金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收贡献包括应缴税金和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应缴税金=实缴税金+享受软件产业优惠政策已退税总额（2017年和2019年）
6	基准 指标 (120分)	经济增长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0年营业收入-2019年营业收入)/2019年营业收入*100%，得分=2020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4%*100%，最多不超过6分，最少不低于-6分。	6分	1.财务状况表（表号：B203表，F203表，E203表，C203表，C603表，S203表，B603-1表，E203表）：营业收入。（2019年和2020年）
7			2020年实缴税收增长率=(2020年实缴税收-2019年实缴税收)/2019年实缴税收绝对值*100%，得分=2020年企业实缴税收增长率/4%*100%，最多不超过6分，最少不低于-6分。	6分	实缴税金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8	基准指标 (120分)	盈利能力	2020年资产利润率	2020年企业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得分=2020年企业资产利润率/1%*100%，最多不超过20分，最少不低于-20分。	20分	1.财务状况表（表号:B203表,F203表,E203表,C203表,C603表,S203表,B603-1表,E203表）：资产总计和营业利润，（2020年12月报表）
9		投资规模	2020年工业投资总额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非工业企业得分取参加遴选工业企业该项平均分）	得分=企业工业投资总额/500万元，最多不超过15分	15分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表号:606表,206-1表,206-2表）：本年完成投资。（2020年12月报表）
基准指标评分						
10	专家组评分	企业整体评价		根据纸质材料，专家组对企业整体发展状况及未来成长潜力作判断。划分四档评价：非常看好企业，得70-80分，比较看好企业，得60-70分；一般看好企业，得0-60分，不看好企业，不得分。	80分	合计120分
书面综合评分=基准指标评分+专家组评分+部门评分					200分	

附件 2

2021 年南城街道“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遴选现场评分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工业 ☐内资 ☐非工业 ☐ (非工业行业:) 外资 ☐

类别	总分值	指标	分值	标准	评分
专家组评价	120	倍增方案可行性评价	20	方案思路清晰, 结合现场整体情况, 认为实际可行, 20 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 结合现场整体情况, 认为具有较高可行性, 10 分。 方案一般, 结合现场整体情况, 认为具备一定可行性, 5 分。 方案较差, 结合现场整体情况, 认为可行性不高, 0 分。	
		经营环境硬件评价(办公室、厂房、车间、配套设施、员工宿舍等)	5	总体经营环境较好, 规模较大, 5 分。 总体经营环境较好, 具备一定规模, 3 分。 总体经营环境一般, 规模较少, 1 分。	
		整体生产及服务管理情况	5	企业管理规范, 生产有序, 5 分。 企业管理比较规范, 生产比较有序, 3 分。 企业环境及生产一般, 1 分。	
		自动化生产程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创新程度	5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较好体现机器换人, 5 分。 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 设备操作为主, 3 分。 生产自动化程度一般, 1 分。 ※创新性高, 较好体现国家软件产业发展战略, 5 分; 创新性较高,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分; 创新性一般, 1 分。	
		设备先进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先进性	5	非常先进, 5 分。 比较先进, 3 分。 一般, 1 分。	
		内部管理水平	5	制度健全, 管理有效, 5 分。 比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管理团队素质	5	团队素质非常高, 5 分。 团队素质比较好, 3 分。 团队素质一般, 1 分。	

类别	总分值	指标		分值	标准	评分
		驱动要素评价	科技创新	70	企业可选取要素不多于3个。专家对企业申报的逐个要素进行评分：优势非常明显，10分；优势比较明显，7分；具有一定优势，5分；没有明显优势，不得分。逐项打分后，按下述公式，计算本项得分： (一)选取1个要素，要素得分 $\times 7 \times 0.8$ ； (二)选取2个要素，(两要素得分总和/2) $\times 7 \times 0.9$ ； (三)选取3个要素，(要素得分总和/3) $\times 7 \times 1$	
	总部经济					
	兼并重组					
	产业链整合					
	服务型制造					
	资本运营					
	其他					
部门评价	80	综合评价		80	由街道倍增办对申报企业现场进行综合评分，共80分。划分四档评价：非常看好企业，得70-80分，比较看好企业，得60-70分；一般看好企业，得0-60分，不看好企业，不得分。	
备注	非工业企业的“整体生产情况”、“自动化生产程度”和“设备先进性”等指标评分按全部现场审核工业企业的对应栏目平均分进行补齐。					
突出驱动要素为：_____。总分：_____。						
专家组现场考察意见：						
现场评审人员签字：						

备注：1.同一栏目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项目内容打分；2.采取一张表打分，其中专家组打分由专家组核算每项指标每个专家打分后的平均分填入，部门打分人员和专家组所有专家均需在评分表上签名。

南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